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照國

被　上訴人　鴻洋水電工程行即陳進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3日115年度訴字第3704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,95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
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如附表「應再給付」欄所示之違約金；係僅就違約金提起上訴，性質雖屬附帶請求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仍應依其價額核定裁判費，且因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爭執主張其權利存在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則本院審酌本件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其迄期不能確定，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7萬6,336元【計算式：{（1,000,000元×2.22%×20%）＋（428,489元×2.22%×20%）＋（7,620,000元×2.8%×20%）}×12月×2年＝1,176,33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週年利率	原審判決之違約金	應再給付之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2.22%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。	自第10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28,489元	2.22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。	自第10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7,620,000元	2.8%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。	自第10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